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  
主要交易**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	指	瑞東金融與禾博士和江蘇公司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禾博士」	指	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其中一個合營合夥人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有關發起人協議
「巨人投資」	指	巨人投資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下其中一個前合營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Jade Passion」或「控股股東」	指	Jade Passion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江蘇公司」	指	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中一個合營合夥人

---

## 釋 義

---

「發起人協議」	指	瑞東金融與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已以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替及取代
「合營公司」	指	雲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按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合夥人」	指	禾博士及江蘇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
「認購交易」	指	誠如認購通函進一步載述，由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港利有限公司及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據此，巨人投資在發起人協議項下之權利和義務，更新轉予禾博士
「總投資額」	指	按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所載述，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全部訂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
「交易」	指	有關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書面批准」	指	Jade Passion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就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作出的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海歐女士  
黃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3201-3204室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中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簽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在上海成立合營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另亦謹此提述第一份公告中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瑞東金融與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簽立發起人協議。

另亦謹此提述第二份公告，本公司在當中公佈，(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巨人投資將其作為合營夥伴之權利和義務轉授予禾博士；及(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瑞東金融、禾博士及江蘇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上升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取代發起人協議所載的原定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因各方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關係，中國律師表示，(i)發起人協議將以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代；及(ii)禾博士將取代巨人投資，成為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合營合夥人，承擔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之權利及義務。

### 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發起人協議相若。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瑞東金融；
- (2) 禾博士；及
- (3) 江蘇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禾博士由上海巨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巨人創業」)持有99.62%。史玉柱先生通過彼於上海巨人創業之直接權益及間接權益(通過彼控制之法團)，於上海巨人創業擁有88.57%實際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玉柱先生間接持有Jade Passion的1.5%股權，在本公司持有0.84%實際股權。除以上披露之外，盡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載列瑞東金融及合營合夥人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並已同時載入合營公司之章程細則內。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將被視為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言股東協議。

### 持股結構及出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各方同意的事項當中包括：

- i. 成立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 ii. 合營公司成立後的註冊資本將是人民幣3,000,000,000元，須由瑞東金融、禾博士和江蘇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29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和人民幣81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由瑞東金融持有43%股份、禾博士持有30%股份及江蘇公司持有27%股份；
- iii. 在完成上述第一輪注資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可不時增加至瑞東金融、禾博士和江蘇公司一致議定的金額，惟必須徵得有關的規管當局批准；及
- iv. 合營公司預期會成為持正式牌照的證券公司，獲許在中國內地提供受規管證券相關服務(需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所規限，並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和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保薦、證券資產管理以及證券自營。

出資金額乃由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訂約方參照合營公司的初期資本需要和各方的出資意向，經過公平對等的協商後釐定。瑞東金融為數人民幣1,290,000,000元的資本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利潤分成

合營公司任何損益將由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攤或分擔。

### 限制

瑞東金融、禾博士及江蘇公司各自不得：

- (i) 轉讓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惟已徵得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的同意及已獲有關當局批准者除外；
- (ii) 向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或合營公司的競爭者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
- (iii) 在未得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下抵押在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或對其產生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或
- (iv) 就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作出任何表決安排或協議。

### 優先決定權

除非經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協定，倘合營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各訂約方將按合營公司之股權享有優先決定權。倘有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任何訂約方不行使其優先決定權，在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合營公司公司章程下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其他訂約方將有權按照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收購上述優先決定權下之股權。

倘瑞東金融被任何適用法例禁止行使其優先決定權，以進一步收購合營公司之股權，瑞東金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人士收購該等合營公司股權，惟瑞東金融及上述第三方人士所持有之股權總百分比須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施加之適用法例或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就特定事項須股東批准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及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下列事項須經出席相關股東大會合營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

- (i) 增加或削減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
- (ii) 修訂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合營公司之名稱、註冊地址及業務範疇)；或
- (iii) 合營公司業務之任何合併、重組或架構重整、合營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銷售、轉讓或處置，或合營公司之分拆或經營方式重大變動、合營公司之解散或清盤。

### 合營公司的管理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瑞東金融將提名5位董事(包括1位獨立董事)；禾博士將提名1位獨立董事；及江蘇公司將提名1位董事。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必須是由瑞東金融提名的董事。

### 交易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控制合營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因此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和負債將會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和效益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企業融資服務及顧問服務。

誠如本公司先前在認購通函中所披露，在完成認購交易後，認購交易的所得很大部分可能會由本公司用於將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途徑是收購或投資於現有持牌實體或申請適當的牌照以發展提供跨境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藉此更加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誠如本公司先前於認購通函內披露，就未來通過合營公司擴充業務而言，本公司計劃開發基於科技之金融服務生態系統及平台，本公司認同有需要將其信息科技基建升級，並可能通過伺機收購或投資，擴展至香港以外市場，以便發售跨境金融產品。合資合夥人在各自之科技密集產品及服務業務系列上均為卓越營運商，本公司預期在合資合夥人協助下整合及開發基於科技之金融服務生態系統平台，就進一步加快合營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

簽立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及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動用資源成立合營公司方面，預期本集團和合營合夥人將依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補充協議十》。根據《補充協議十》，符合規定成立外資證券公司的港資金融機構可按照中國內地針對非屬證券公司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規定，在特定領域設立一間領有正式牌照的合營證券公司。

瑞東金融和合營合夥人簽立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後，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規管牌照之申請，並隨附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以及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相信，當合營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為中國的正式持牌證券公司後，其參與成立及營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平台帶來重大的競爭優勢。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擬經營合營公司全套牌照經營實體，以提供受規管證券相關服務(需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所規限，並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資產管理，以及證券自營。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不擬將合營公司設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在中國成立金融服務平台之寶貴商機，與本集團之長遠戰略發展一致。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i) 瑞東金融承諾就合營公司之43%註冊資本出資，並將有權按股本出資比例享有利潤分成；(ii) 瑞東金融就本通函「就特定事項須股東批准」一節所披露之重要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有否決權；及(ii) 瑞東金融將對合營公司董事會有大多數控制權。本公司謹此重申，即使本公司擬持有合營公司少於大多數股權(43%)，惟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瑞東金融有權在合營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提名五名董事，使本公司可(通過瑞東金融)在經營及運營合營公司業務時擁有極大控制權。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訂立建議合營公司安排之機遇，乃由於巨人投資及江蘇魚躍集團(「魚躍」)以及其各自之創辦人分別與雲鋒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雲鋒基金(乃與瑞東集團共同控制)建立之長期關係。與巨人投資及魚躍訂立建議合作之決策，乃基於本公司已考慮兩名合營合夥人作為業務經營者及科技先進產品創新者之客觀成功。巨人投資及魚躍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重要企業集團，而彼等各自之創辦人均憑藉自身能力成為知名及成功之企業家。合營合夥人之背景詳情請參見本通函「合營合夥人的資料」一節。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述，加上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所規定之股東保護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瑞東金融投資於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需要就此召開股東大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 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是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將由瑞東金融持有43%股權、禾博士持有30%股權及江蘇公司持有27%股權。按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合營公司的建議主要活動包括提供受規管的證券相關業務(需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所規限，並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和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和保薦、證券資產管理，以及證券自營。各有關方須不時以合營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並符合相關機構之法規)，採取一切所需行動或取得所需的批准或牌照以擴大合營公司的認可業務範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各方同意合營公司的業務經營期是由中國相關的工商管理部門批出營業執照當天起計三十年。

### 合營合夥人的資料

禾博士為於中國杭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電商科技、電腦網絡技術服務、電腦技術開發以及向外財務及股本投資。禾博士是巨人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巨人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業務投資、電腦網絡發展及服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業務資訊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

江蘇公司是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魚躍醫療**」)及華潤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萬東醫療**」)的控股股東。

魚躍醫療(股票代號：002223)是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依託其完整的家庭護理及慢病管理的產品線、長期積累的消費者資訊及豐厚的臨床專家資源，旨在使公司成為極具綜合競爭能力的平台型品牌運營商和醫療服務提供商。

萬東醫療(股票代號：600055)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具有60多年的醫學影像領域研究歷史，依託其長期積累的技術水平及良好的基層醫院關係，旨在使公司成為中國醫學影像領域的龍頭企業。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瑞東金融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資本承擔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簽立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必須遵守匯報、作出公告及徵求股東批准等要求。

至於各有關方在合營公司成立之後須對總投資額作出的額外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有關方尚未議定瑞東金融、禾博士及江蘇公司各自的出資總額，瑞東金融、禾博士及江蘇公司亦未就向合營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出資按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資本承擔。本公司會遵照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在有需要時再發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下述情況下可以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i) 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沒有股東需要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及(ii) 已經取得持有或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一位股東或有一班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沒有股東對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沒有股東需要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de Passion 對 1,342,976,000 股本公司股份 (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 55.97%) 享有權益。由於本公司已取得 Jade Passion 書面批准，故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為尋求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eorient/>)刊登之年報內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分別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eorient/>)刊發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 2.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以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牽頭之投資者不僅為本集團注入39億港元新資金，亦同時帶來全新及令人振奮的業務前景、願景與策略。對於員工而言，這項投資意味著全新發展視野及平台；而對客戶而言，則是全新服務體驗的開端；至於對全體股東而言，這是持續增值的新機遇。

在雲鋒金融全力支持下，本集團零售業務板塊以長遠發展為目標，旨在逐步成為業界最優越的高科技個人財富管理服務平台，最終成為區內財富管理服務平台的首選，並涉足環球市場，將環球市場及客人帶到中國。同時，本集團在企業融資業務板塊的長遠目標，是成為有意進軍海外資本市場或擬作併購活動的中國企業的顧問首選。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負債如下：



### 借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貸款。

### 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完結時，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80,15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完結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完結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完結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Mind Global Limited (「Profit Mind」) 與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訂立一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Profit Mind 已同意以每股0.21港元，向文化傳信認購71,428,571股新普通股。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之股份認購交易尚未完成，而文化傳信尚未向 Profit Mind 配售及發行股份。

除上述及本通函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聲明

按本集團現在可供利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而需要(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需要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或(c)需要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42,976,000	55.97%
高振順先生(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29,180,726	9.55%

### 附註：

-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Jade Passion於1,342,9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擁有Jade Passion已發行股本之73.21%，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Key Imagin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8%，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透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於229,180,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nsula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虞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	60%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虞鋒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6,800	68%
	黃鑫先生(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900	19%
Jade Passion Limited	虞鋒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321	73.21%
	黃有龍先生(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679	26.79%

## 附註：

-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虞鋒先生擁有其60%)於Key Imagination Limited擁有6,800股股份，佔Key Imagination Limited之68%股權。虞鋒先生亦透過Key Imagination Limited於Jade Passion擁有7,321股股份，佔Jade Passion之73.21%股權。Key Imagination Limited及Jade Passion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Perfect Merit Limited之唯一股東，Perfect Merit Limited擁有Key Imagination Limited之1,900股股份，佔Key Imagination Limited之19%股權。
-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為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之唯一股東，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擁有Jade Passion 2,679股股份，佔Jade Passion之26.79%股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下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

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達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42,976,000	55.97%
馬雲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42,976,000	55.97%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42,976,000	55.97%
Key Imagination Limited(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42,976,000	55.97%
Jade Passion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42,976,000	55.97%
高振順先生(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29,180,726	9.55%
Insula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29,180,726	9.55%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9,180,726	9.55%
連軼女士(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7,872,000	7.00%
Clear Expert Limited(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7,872,000	7.00%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7,872,000	7.00%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與馬雲先生透過Jade Passion擁有1,342,976,000股股份之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 擁有Jade Passion已發行股本之73.21%，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Key Imagin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8%，而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分別擁有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及60%。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於229,180,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sula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3. 連軼女士透過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Clear Exper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167,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lear Expert Limited則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補充協議、發起人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
- (b)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Mind Global Limited (「**Profit Min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連同多個認購人與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 Profit Mind同意認購而文化傳信同意發行71,428,571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價格為每股0.21港元；
- (c)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與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174,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43,70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ori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RAML**」) 與 Korea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KIH**」)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RAML 同意出售而 KIH 同意購買 58,650 股 EQ Partners Co., Ltd. (「**EQP**」) 普通股，佔 EQP 全部已發行且發行在外普通股之 26.24%。KIH 應付購入價為 6,610,442 美元；
- (e)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與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Harbour Yields Limited (港利有限公司)、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2.00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1,942,520,000 股股份；
- (f) 瑞東環球與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21 控股有限公司) (「**21 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 15,702,664.80 港元認購 21 控股之股份，此乃根據 21 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 (g) 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Bonus**」) (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及其他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 5,397,636 港元認購 EDS 之普通股，此乃根據 EDS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 (h)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瑞東金融與中國 9 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9 號**」) 就向中國 9 號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補充函件，中國 9 號與瑞東金融同意將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條款修訂為須以 49,500,000 港元現金 (而非中國 9 號之股份) 支付；
- (i) 瑞東環球與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 22,076,877.80 港元認購中國星普通股及優先股，此乃根據中國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 (j)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瑞東環球、光啟及其他訂約方就認購光啟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
- (k) RAML與Ariel Partners Co., Ltd. (「Arie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EQP SPA」)，以代價1,061,970,000韓圓出售EQP之15,600股普通股(「EQP股份」)，相當於EQP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6.97%，及Ariel、RAML及EQ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Ariel授予RAML於EQP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第一手kun-pledge (韓文為kunjilkwon)，作為Ariel根據EQP SPA項下義務之擔保；及
- (l)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一方透過根據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及另一方透過Gainhigh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進行配售事項，按每股2.35港元發行及配發17,021,277股普通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800,000港元。

##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已宣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57,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759,0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出售光啟之股份。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持有於上市證券之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要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該日)之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201-32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文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201-3204室。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